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39號

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債 務 人 許文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以30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